LEGAL DAILY

两会特刊

05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2年3月9日

六版

★ 法治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 加快个人破产立法进程

★ 加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七版

★ 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 “双减”不是减成绩和质量而是回归教育本质

★ 完善女职工就业性别歧视司法救济模式

邮箱/zfsfgj@126.com
校对/宜爽
美编/高岳
见习编辑/刘洁
编辑/蔡长春

数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2021年

最高人民法院——受案**33602件**，审结**28720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案**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

全国法院——

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409件18360人**；推进黑财清底，执行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05.7亿元**；推进专项整治，发出相关司法建议**3816份**。

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3万件2.7万人**。

审结网络传销、网络赌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案件**9.2万件**。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审结涉枪涉爆案件**9984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6万件**。审结袭警犯罪案件**4586件**。审结涉疫犯罪案件**9653件**。

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

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34.8万件**。

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分钟**51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减少39天**。

『防微杜渐』勾勒司法为民绚丽画卷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回应人民对公平正义向往

□ 本报记者 张晨

3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讲述公平正义，传递法治强音。

过去一年，司法前行的印记更加清晰，法治中国的脚步更加坚毅，报告中的一个个案例，传递了鲜明的价值导向，让法律条文走进千家万户。报告中的一串串数据，勾勒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新成效：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审结28720件，制定司法解释2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1个；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助推实现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

【报告摘要】2021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5.6万件，判处罪犯171.5万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稳步下降，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574.6万件、行政案件29.8万件。

报告介绍了人民法院规范数字领域竞争秩序的情况、人民法院服务品牌强国建设的情况，还回应了近年来出现的“碰瓷式维权”问题，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有序竞争。

【报告深度解读】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最高法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余茂玉概括报告的总体特点：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人民关心关切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用公正审判助力实现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亮点】2021年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垄断案件49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478件。探索数据权利保护规则，服务数字经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人民法院审理平台“二选一”、刷单炒信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妨碍公平竞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审理“茶颜悦色”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对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裁。针对引发广泛关注的“青花椒”等商标维权问题亮明态度，对相关诉讼请求予以驳回，明确“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

筑起信息保护“防护墙”

【报告摘要】人民法院牢记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惩窃取倒卖身份证、通讯录、快递单、微信账号、患者信息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

【报告深度解读】余茂玉：“人民”二字力重千钧。报告出现“人民”84次、“群众”43次，体现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鲜明态度。

“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给我们带来了一些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人民法院要筑起一道信息保护的‘防护墙’，让大家安心享受信息社会的便利。”余茂玉表示，针对与大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人脸识别问题，法院专门出台了司法解释，审理人脸识别第一案，“小切口”解决群众关心的“刷脸”安全问题。

【亮点】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严惩利用恶意程序、钓鱼欺诈等形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审理“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个人信息案，惩治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严惩通过非法侵入监控系统贩卖幼儿园、养老院实时监控数据的犯罪分子。对侵犯个人信息、煽动网络暴力侮辱诽谤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审理人脸识别第一案，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范围，守护公众重要生物识别信息安全。

扎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报告摘要】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守护家庭幸福的港湾。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报告深度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以男女平等为核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护。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审判专业化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更加紧密，使得原来的“单打独斗”转变成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的合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亮点】去年，人民法院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3.1万件，并会同全国妇联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见效，发出保护令3356份，全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最高法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和6个巡回审判点，全国法院设立2181个少年法庭，从组织机制、机构队伍等方面全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民法典审理“第一案”

【报告摘要】民法典实施一年多来，走进千家万户，进入百姓心田，一个个司法案例让民法典条文变得更加鲜活起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民法典就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就是日常生活的法律百科全书。

【报告深度解读】贺小荣解读：2021年，各级法院以民法典的实施为契机，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等案件154万件，在个人、家庭、社会、国家之间明确权利义务的边界，树立全体社会成员的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契约意识、责任意识，审理了一大批贯彻民法典、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案件。

【亮点】民法典颁布实施，让民事权利保护进入法典时代。2021年，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理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第一案”，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促进邻里团结和睦；审理多起居住权案，驳回“强行啃老”等无理居住权请求；审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坚决维护共和国功勋的尊严……

跑出司法改革“加速度”

【报告摘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司法改革部署，坚持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一仗接着一仗打，一个难题接着一个难题攻克，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的鲜亮底色。2021年，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8.7%，二审后达到9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3%，在案件压力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指标持续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报告深度解读】贺小荣：改革是人民法院工作进步的不竭动力。2021年，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互联网司法完成了由实践探索到制度构建。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填补了在线解决纠纷的制度空白，为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开庭127.5万场。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2021年，在服务人民群众方面，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从有到优”，由“推进系统建设”为重点，发展到以“提升用户体验”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应用效果也显著增强。

【亮点】在司法体制改革与智慧法院建设两轮驱动下，中国互联网司法领跑世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让“正义提速”；24小时服务，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零时差”。739家法院推出24小时诉讼服务。12368热线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一号通办”实质性办理诉讼事务，日均接听群众来电2.1万件次，帮助解决诉求765.1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6%。

北京、天津、上海等法院“夜间法庭”解决超大城市上班族诉讼不便问题，让诉讼服务“不打烊”。送法下乡“零距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8429个人民法庭入驻，43033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数读最高检工作报告

2021年

全国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6.8万人**，同比**上升12.7%**；不捕**38.5万人**，同比**上升65%**。共决定起诉**174.9万人**，同比**上升11.2%**；决定不起诉**34.8万人**，同比**上升39.4%**。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7%**以上。

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1.4万人**，同比**上升15.4%**。

共接收群众信访**89.5万件**，同比**下降1.2%**。

共开展司法救助**4万件**，同比**上升48.1%**，发放救助金**6.1亿元**，同比**上升47.2%**。

对涉黑恶犯罪决定起诉**2.1万人**，同比**下降70.5%**；对黑恶势力“保护伞”决定起诉**近500人**。

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9万件**，同比**上升12.3%**。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4.9万件**。立案办理新领域案件**4.5万件**，同比**上升68%**。

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万人**，不捕**2.8万人**，不捕率为**50.4%**。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4.6万人**。

『见微知著』镌刻法治建设生动印迹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回应群众更高法治需求

□ 本报记者 张昊

3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开篇集中报告最高检制发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情况，属近年来首次。案例是最高检工作报告最受关注的内容之一，也是法治建设的生动印迹。

积跬步以至千里。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履职将司法理念与百姓身边的案件相结合，直观释法说理，促进社会公众理解、遵守法律，提升法治意识，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20.9%。一个个具体案件中，检察机关将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融为一体，“见微知著”挖掘深层次矛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用匠心推进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没完没了”监督跟进保护孩子成长

【报告摘要】检察综合保护让孩子们更好成长。未成年人文身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家长无奈，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为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文身。

【报告案例解读】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文身馆经营者章某为40多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7名未成年人清除文身。检察机关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针对监管盲区，提出完善管理的检察建议。

【亮点】2021年1月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检察机关统筹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贯通实施，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优势和特色日益凸显。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通过对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的落实，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特殊制度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对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的履行等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的普遍性、系统性、源头性问题。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陈晓：“无证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公益损害问题，难根治，易反复，家长揪心，社会关切。检察机关围绕这些问题提起公益诉讼，主要把重点放在跟进监督、形成合力、标本兼治上，发挥社会支持体系作用，“没完没了”持续监督跟进，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治理网络严惩危害社会秩序“小案”

【报告摘要】继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接续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从严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起诉3436人，同比上升51.3%。

【报告案例解读】钱某在酒店偷偷安装摄像头，偷拍入住旅客的性行为，筛选、剪辑后在网络上贩卖，或者直接贩卖摄像头网络链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准确界定“淫秽物品”“贩卖、传播行为”，依法严惩网络背景下传播淫秽物品犯罪。锦江区检察院从建立健全旅客隐私保护、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等方面，向治安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已落实整改，加大保护公民隐私安全力度。

海南省检察机关对网络大V罗某某以侮辱方式侵害抗美援朝冰雕连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法治维护英烈权益、捍卫英烈荣光。

【亮点】2021年，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实施，对网络时代背景下人格权保护意义重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人格权保护，对公民的人格权提供了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侵犯人格权犯罪案件虽多是“小案”，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社会安全、公平正义的感受。检察机关强化履职，依法惩处侵犯人格权犯罪。积极适应网络时代人格权保护的法治需求，切实办好每一个具体案件，与各执法司法机关一起共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以惩罚性赔偿致使“痛到不敢再犯”

【报告摘要】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对制售注水肉以及伪劣保健品坑老等犯罪从严追诉、从重处罚。

【报告案例解读】吕某、张某等人购入来源不明的含有西药成分盐酸二甲双胍的“三无”保健品，自行包装，谎称产品为纯中药且具有化糖疗效，诱骗众多高血糖患者购买服用。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吕某、张某等人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980万元，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亮点】最高检于2020年7月启动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全流程加强监督。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各地检察机关注重服务大局与立足本地实际相结合，通过“大专项套小专项”，着力解决好公益损害突出问题。针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多存在跨区划跨地域的特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机制优势，强调上级检察院的统筹协调作用。这些领域公益损害难根治、易反复，检察机关建立跟进监督、“回头看”等长效治理机制。

解“法结”“心结”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报告摘要】狠抓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

【报告解读】2021年，最高检开展“百件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对100件长期信访、矛盾突出、反映强烈、化解难度大的“钉子案”“骨头案”开展集中攻坚，目前已经全部办结。

【亮点】张军等最高检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均取得良好效果。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2021年，检察机关探索在信访接待场所及时就地开展简易听证，共开展不同类型简易公开听证案件5832件，其中最高检开展160件，信访矛盾有效化解率近80%。2022年，检察机关将全面推开简易听证。

推动打造安商惠企法治营商环境

【报告摘要】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抓实在辽宁、江苏、广东等10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

【报告案例解读】湖北某药业公司因缺少进项发票，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接受外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41万余元抵扣税款。案发后，公司主动全部补缴。

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检察机关决定将药业公司企业合规程序前置至侦查环节。合规考察期间，检察机关选择税务师和律师担任第三方监管人，引导企业对内部管理实施全方位合规建设。经合规考察验收合格、公开听证后，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药业公司充分感受到当地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司法办案的温度，改变赴外地拓展计划，投资1亿余元在当地新建占地30亩的研发和物流基地。

【亮点】稳企业事关保就业、保民生。最高检强调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要求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办案强制措施。提出“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确保真整改、真合规。

最高检办公厅副主任胡光阳：对涉案企业，保护不能放纵，厚爱不能溺爱。最高检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做实既厚爱又严管。对于经独立第三方评估认为虚假整改或整改无效的，依法提起公诉，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北京3月8日讯

上接第一版 在各自岗位上敬业奉献、拼搏进取，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广大民警母亲和警嫂勇挑家庭重担、无怨无悔付出，为人民公安事业构筑了坚实后盾。广大民警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为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警风贡献了积极力量。此次评选出的受表彰人员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我们为大家获得这样的荣誉感到骄傲和自豪。

赵克志指出，今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做好公安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希望广大女民警辅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立足本职、履职尽责，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希望广大民警母亲和警嫂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文明家风，一如既往地做公安事业的支持者、廉洁家庭的建设者、优良家风的倡导者，为广大民警辅警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伟大的人民公安事业、忠实履行好肩负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杜航伟、许甘露、刘钊、林锐、冯延、陈思源和部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会见后，冯延与受表彰人员代表共同参加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妇女节主题座谈会。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全国公安系统13名个人荣获全国妇联授予的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8个集体荣获全国妇联授予的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公安部、全国妇联通报表扬了全国公安机关200名成绩突出女民警、296名爱警母亲、297名好警嫂；公安部直属机关党委评选表彰了部直属机关一批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爱警母亲、好警嫂和最美家庭。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上接第一版 推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完善刑事和民事诉讼制度，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专门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授权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作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监督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周强表示，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好、维护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